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1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劉念庭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貝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德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參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壹仟零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
01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